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负责全民健康教育的宣传、卫生防病科学知识的普及等；卫生监测职能。负责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的监测、健康体检、监测评价及结果统计上报工作，医疗单位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效果监测、营养膳食指导、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与管理；传染病防治职能。负责辖区传染病年度防治计划的起草、报批、实施、监测、结果评价上报；负责镇、村两级传染病工作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结果评价和年度考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中毒事件、意外伤害的应急处置；重大病疫情及人畜共患区的现场调查、检验及相应措施的落实处置；病媒生物防治；省、市疾控机构下达的各类指令性防治及项目任务的完成；计划免疫职能。负责辖区人群计划免疫的年度计划起草、报批、组织实施、宣传培训、考核评价和质量控制；免疫水平调查、疫苗质量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各种疫苗分布水平调查、疫苗质量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各种疫苗管理；镇村防疫队伍培训、考核；免疫接种效果评价、上报等；检验职能。完成各

科室提交的各类微生物检验任务及卫生化检验任务；管好用好各种精密检验器材，推广应用新技术；地方病防治职能。配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地方病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碘盐标准进行定期监测；负责地方病病情调查监测、报告、防治措施落实、科研项目研究；对病区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基层防治骨干培训、普及防病知识等；慢性病的控制与疾病监测职能。负责辖区内慢性病的防治工作计划的起草、报批，负责慢性病日常监测评价及报告工作，预防措施的效果评价及业务技术指导；执法监督职能。依据国家法规、条例、实施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饮水卫生、医疗单位消毒效果及控制医院内感染的许可监督与管理。医疗市场的监管、传染病防治监管、免疫规划工作监督管理及违法案件查处。

（二）内设机构。

1、**传防科：**承担全县传染病控制、病媒生物监测、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工作任务。

2、**地方病科。**承担全县地方病防治、监测工作任务。

3、**卫生科：**承担公共场所、学校、劳动、放射卫生监测，农用水监测，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监测，健康教育工作任务。

4、**慢病防治科：**承担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控，严重精神疾病

管理工作任务。

5、**卫生监督科**：依据国家法规、条例，实施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母婴保健等监督执法职能。

6、**检验科**：承担中心业务开展所需理化、微生物，盐碘尿碘监测等工作任务。

7、**办公室**：承担党政办公，后勤保障、综合协调、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此业务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此业务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批复 01 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5.0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9. 卫生健康支出	719.2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6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5.01	本年支出合计	78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85.01	支出总计	78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批复 02
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元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785.01	78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4.20	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3.86	4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8.23	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1.03	2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4.60	1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20	719.20						
21004	公共卫生	700.60	700.6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	311.80	311.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312.28	312.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	46.52	46.5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0	1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1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	2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	2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批复 03 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5.01	396.21	38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6	4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	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1.03	2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4.60	1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20	330.40	388.80			
21004	公共卫生	700.60	311.80	388.8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1.80	311.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2.28		312.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52		46.5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0	1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6.51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	2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	2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批复 04 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785.0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4.20	44.20		
		9. 卫生健康支出	719.21	719.2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61	21.6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5.01	本年支出合计	785.01	785.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85.01	支出总计	785.01	78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批复 05 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5.01	396.21	38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	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6	43.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	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1.03	2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4.60	1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20	330.40	388.80	
21004	公共卫生	700.60	311.80	388.8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1.80	311.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2.28		312.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52		46.5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0	1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6.51	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	2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	2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批复 06 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6.21	381.04	15.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41	369.41		
30101	基本工资	122.66	122.66		
30102	津贴补贴	65.15	65.15		
30107	绩效工资	105.41	10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3	21.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0	1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	12.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1	6.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		15.17	
30201	办公费	2.40		2.40	
30202	印刷费	1.24		1.24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1.83		1.83	
30207	邮电费	3.65		3.65	
30208	取暖费	2.32		2.32	
30211	差旅费	1.78		1.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	11.63		
30301	离休费	8.13	8.13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批复 07 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47		0.22	1.25		1.25		
决算数	1.47		0.22	1.25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批复 08 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批复 09 表

编制部门：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下降 382.19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及地方病防治经费减少。

2021 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下降 382.19 情况，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及地方病防治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78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5.0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78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21 万元，占 50%；项目支出 388.80 万元，占 5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下降 382.19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及地方病防治经费减少。

2021 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下降 382.19 情况，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及地方病防治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785.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2.19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及地方病防治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8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预算为 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

预算为 71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

预算为 2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81.0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5.17 万元。

人员经费 38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2.66 万元，津贴补贴 65.15 万元，绩效工资 105.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 万元，医疗补助缴费 6.51 万元，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 0.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61 万元，离休费 8.13 万元，生活补助 3.50 万元。

公用经费 1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0 万元，印刷费 1.24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1.83 万元，邮电费 3.65 万元，取暖费 2.32 万元，差旅费 1.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5 万元，占 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2 万元，占 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预算为0.22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决算预算为0万元，支出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结核病防治及疟疾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地方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卫生检测及免疫规划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预防性体检及慢病防控示范区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及疟疾防治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麟游县“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麟政办发〔2018〕21号）文件精神及《陕西省消除疟疾行动计划》（陕卫办疾发〔2010〕295号）精神，有效开展防治活动，控制结核病及疟疾传播，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落实《关于印发麟游县“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陕西省消除疟疾行动计划》，开展了结核病防治及疟疾防治工作，保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有效控制了控制结核病及疟疾传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结核病及疟疾防治宣传活动 指标2: 开展结核病及疟疾防治活动 指标3: 开展工作督导检查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传染病发病率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病防治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麟游县地方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麟政办发〔2018〕19号）及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宝鸡市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宝政办发〔2018〕58号）精神，积极开展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目标2: 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流行；				落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麟游县地方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麟政办发〔2018〕19号）及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宝鸡市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宝政办发〔2018〕58号）精神，积极开展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流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方病防治宣传活动		2	2		
		质量指标	开展大骨节病等地方病患者救治		全年	全年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地方病患者满意度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群众健康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地方病患率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检测及免疫规划专项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陕卫疾发〔2012〕50号)精神, 认真开展免疫规划和检验检测工作, 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蔓延, 维护群众身体健康。 目标2: 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目标3: 目标儿童建证建卡率100%			落实《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陕卫疾发〔2012〕50号)精神, 认真开展免疫规划和检验检测工作, 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蔓延, 维护群众身体健康; 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目标儿童建证建卡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免疫宣传	2	2	
		质量指标	开展预防接种	12	12	
		时效指标	开展检验检测	12	12	
		成本指标	目标儿童免疫前后监测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儿童家长服务满意率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儿童免疫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传染病发病率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防性体检及慢病防控示范区工作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贯彻落实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0〕172号)及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麟游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实施方案(2017-2025年)的通知》(麟政办发〔2018〕20号)精神,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提高居民期望寿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p> <p>目标2: 有效控制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p>			<p>落实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0〕172号)及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麟游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实施方案(2017-2025年)的通知》(麟政办发〔2018〕20号)精神,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提高居民期望寿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控制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活动	4	4	
		质量指标	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评估	全年	全年	
		时效指标	提高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80%	80%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全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慢性病发病率	有效下降	有效下降	
		生态效益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慢性病发病率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健康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85.01 万元，执行数 78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强化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

一是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两不误，中心始终将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用思想指引行动。今年以来坚持周一例会及专题培训会的方式，制定学习计划和方案，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政治新理论、业务新知识，全年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 40 余次。二是对参加省市业务培训的人员回单位后就接受的培训内容，对中心全体人员再进行培训，全年共计派出学习达 90 期 210 余人次，通过再培训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专业的技能，各项业务工作完成质量明显提升，为全面高质量的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利用班外时间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疫情防控业务培训，通过对疫情防控各项指导规范进行学习和实践操作，做到培训全覆盖，并对学习效果进行检验，进一步增强了业务人员的疫情处置业务技能，储备了处置疫情的工作力量。

2、紧抓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全力打好疫情阻击战

严格按照中省市县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疾病预防机构优势，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策略，严防疫情输入。一是全面做好疫情应急准备。不断修订

完善单位疫情防控预案，根据政策要求及疫情防控需要，组建了流行病学调查队伍，组织开展流调人员培训 4 次，针对疑似病例处置、全员核酸采样演练 2 次。二是抓好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疫情防控。闻令而动，对新冠肺炎 6 名密切接触者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密接者和次密接者落实隔离管控措施，对 2 名重点人员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对石家庄晋州市流入我县涉疫邮件开展调查并进行终末消毒。三是持续开展重点人群及部位核酸检测工作。对重点人群及冷链食品、食品外包装等定期抽样检测，对进口冷冻食品随时发现随时检测。全年共计采样 17881 份，其中冷链食品、食品外包装及环境样本共计 9069 份，重点人群及食品从业人员样本 8812 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四是做好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对发现问题现场反馈、限期整改，最大限度减轻了公共场所疫情传播风险。今年来对重点公共场所检查 90 余户次。五是分层分阶段实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严格执行“日计划、日调度、日推进”制度，全面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供技术、疫苗及信息技术保障。2021 年全年接种新冠疫苗 54560 人，137607 剂次，完成接种任务的 86.90%，其中：18 岁以上接种 45619 人，完成接种任务的 81.06%；12-17 岁接种 4058 人，完成接种任务的 117.56%；3-11 岁接种 4883 人，完成接种任务的 79.33%。18 岁以上加强接种 22483 人，完成接种任务的 72.91%。六是切实做好大型活动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精心指导各主办单位落实人员测温、扫码、核酸检测、场所消

毒等措施，有效消除风险隐患，完成了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中考、高考、门球比赛等有关会议、大型活动疫情防控20余次。七是做好全县医用防护物资保障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购储备所需物资。2021年来共采购16种88.7万元疫情物资，满足疫情防控应急需要。

3、做好重点传染病监测处置，确保全县疫情形势平稳

2021年，全县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共报告乙、丙类传染病13种194例，报告发病率210.207/10万，报告艾滋病患者死亡2例，与2020年（143例）相比，报告病例数上升了35.66%。其中乙类发病9种89例，发病率为96.44/10万，报告病例数下降了12.75%。丙类发病4种105例，发病率为113.77/10万，报告病例数上升了156.10%。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居前五位的是：其他感染性腹泻病（93.18/10万）、病毒性肝炎（36.84/10万）、肺结核（27.09/10万）、流感（16.25/10万）、梅毒（8.67/10万）。一是强化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依托乡村振兴健康帮扶及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卫生日主题宣传等活动，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及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结合学校人群特点，积极开展艾滋病、结核病、手足口病进校园、进托幼机构行动。对辖区医务人员开展手足口病、艾滋病、狂犬病、布病、出血热等重点传染病诊治知识培训，提高“五早”能力，防止漏诊、误诊。二是认真落实重点传染病防治措施。大力实施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规范犬伤门诊处置，全年共接诊

犬伤患者 184 例，接种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39 人份。结合我县布病疫情形势，5 月份组织召开全县重大疾病联席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县布病防控工作，向全县 834 户养殖户发放布病干预包，开展“一对一”布病知识宣传，形成浓厚防控氛围。现存 8 例艾滋病感染者均接受抗病毒治疗，治疗覆盖率 100%；每月开展一次“一对一”关爱活动，随访率为 100%，CD4 检测率达 88%，病载检测率 100%。积极开展流行性出血热预防，4-9 月分别在监测点村田野和居民区进行了鼠密度监测，印制下发流行性出血热海报，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完成 800 支出血热疫苗接种任务。巩固省级结核病防治示范县创建成果，全年结核病门诊共接诊初诊患者 312 人次，初诊患者就诊率 3.38%，查痰和拍片率均达到 100%，查出活动性肺结核病人 22 例，其中涂片阳性 9 例，仅分子生物学阳性 5 例，涂阴 8 例，病原学阳性率 63.6%，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100%，非结防机构报告患者转诊率 100%，转诊到位率 91.3%，患者追踪率 100%，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100%，各项指标达到省市要求。

4、认真实施免疫规划，夯实传染病防控基础

始终把免疫规划作为传染病防控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加强设备技术支持指导，保障疫苗供应，开展统计分析监测。一是全年完成冷链运转 12 次，督导检查考核 16 次。全年累计接种国家儿童免疫规划疫苗 10659 针次，接种率 99.99%。二是认真做好“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和月接种数据上报工作，常规免疫报表县、镇、村实行月报，准确及时率达 100%

以上。三是开展入托入学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2021年共查验幼儿园、小学23所，查验2287人，对需补种的儿童及时补种96人次，补种率100%。四是严格疫苗管理、安全接种；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使用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建立注射器下发、回收和销毁记录，做到一人一苗一管一用一销毁，确保疫苗安全接种。五是投次34万余元对县疾控中心冷库及19个接种门诊安装了后备电源，完善疫苗冷链系统温度实时自动监测记录及报警设备，实施全天候监控，保障了疫苗贮存安全。

5、坚持“五个不减”，持续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

继续扎实落实各项预防救治措施，救治政策力度不减、病情监测力度不减、医疗服务力度、综合预防措施不减、经费保障力度不减，持续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一是实施分类救治。继续落实“两免一兜一补”政策，免费为患者做两个疗程中医康复理疗，做到应治尽治。2021年实施大骨节病患者手术治疗9例，其中关节置换术7例、游离体摘除术2例，玻璃酸钠注射治疗209人，口服药物治疗2745人次，针灸理疗1094人次，通过救治使95%以上患者关节疼痛明显减轻，僵硬感消失，较前灵活，得到了患者好评。二是加强科学监测。对全县7个镇66个行政村进行了大骨节病监测，监测7—12岁儿童2978人，未发现阳性病例，监测结果达到国家消除标准。同时对克山病5个病区镇，47个病区村进行了监测，未发现克山病病例。抽取5个镇5所小学开展碘缺乏病监测，检查8-10岁学生210名，

未检出甲肿患者，分别采集 315 份盐碘和尿碘监测，碘含量在适宜范围，达到国家消除标准。三是关爱麻风病受累者。1 月份对在家治愈存活的麻风病患者开展了宣传慰问活动，使他们真正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联合县级相关部门配合协作，共同行动，积极开展第 68 届“世界防治麻风病日”宣传慰问活动。4 月份随同商洛疗养院及市麻风病专家对麻风病患者及密接者进行了监测采样及随访检查，给患者发放了夏季服装、防护鞋、洗衣粉等慰问品，及时完成了监测采样任务。

6、加强慢性病管理监测，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一是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截止 12 月底，全县共管理高血压患者 7531 人，健康管理率 41.5%；规范管理 5177 人，规范管理率 68.7%；血压控制 5276 人，血压控制率 70.1%。管理糖尿病患者 1312 人，健康管理率 18.8%；规范管理 808 人，规范管理率 61.6%，血糖控制 928 人，血糖控制 70.7%。二是慢性病监测。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对 2021 年死亡数据进行了收集，与民政、人社、公安等部门沟通信息，补充完善监测数据，全年共报告死亡人口 564 人，报告死亡率 6.11‰；报告心脑血管事件 412 例，报告发病率 446/10 万，达到了发病率大于 300/10 万的要求；全年报告肿瘤发病 190 例，报告发病率 205/10 万，报告死亡 118 例，报告死亡率 127.9/10 万。三是开展慢性病防控核心信息知晓情况调查。按照调查方案，抽取九成宫镇 4 个社区和招贤镇分别作为城镇和农村调查点，调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慢性病防控核心信息知晓情况，共手机在线调查和现场

问卷调查 422 人，录入上报了调查数据库。四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按照“应查尽查，应管尽管”要求，对照“精神行为异常识别清单”排查疑似精神行为异常患者，全县新增确诊 23 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均建立健康档案，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截止 12 月底，全县累计发现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714 例，累计死亡 62 例，在册患者 652 例，报告患病率 7.06%。对 61 例出院转回的患者落实了一历四单，落实完善日常管理职责衔接，明确患者监管责任，织密信息交流链条，努力做到患者住院病历清楚、出院流向清楚、监护责任落实清楚、日常管理服务对接清，有效防止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管脱管现象发生。

7、强化卫生监督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行业行为

一是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全县辖区内共有公共场所单位 123 户，1—12 月份共检查公共场所卫生 402 户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260 人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40 户次。二是加强疫情期间重点公共场所单位的监督。共检查重点公共场所卫生 90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协同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疫情重点场所进行专项整治。对集中隔离场所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范设置。三是持续加强医疗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对 100 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人员资质、医学文书书写、妇科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废物的分类、交接、运输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四是加强职业放射卫生监督。共检查放射诊疗单位 8 家，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每年均进行一次健康体

检，建立了健康体检档案，按要求进行个人剂量监测。五是加强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共检查 28 所学校，其中中小学校 17 家、托幼机构 11 所。从教室采光、灯光、宿舍设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方面进行了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下达了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确保学校安全。六是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对全县辖区内 4 家集中式供水单位和 119 家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对辖区直饮机进行了摸底调查，确保县域内群众饮水安全有保证。七是积极迎接国家双随机抽查工作。国家双随机抽取我县 30 个单位，截止 10 月底全部完成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每项专业监督检查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完成信息录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信息。八是切实落实“三项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案件执行集体讨论，处罚信息对外公示。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截止今年 10 月底，共接到投诉举报 4 起，受理 4 起，已处理完成 4 起，投诉举报罚款 1000 元。办理案件 6 起，共罚款 3000 元，其中简易程序 4 起，一般程序 2 起，并按时限要求上传平台 6 起。

8、科学规范开展卫生监测，为监督评价提供依据

一是卫生监测。对全县 38 个医疗卫生单位消毒灭菌工作进行监测，采样 121 份，合格 119 份，合格率 98.3%。托幼机构监测单位 13 个，监测采样 47 份，合格 47 份，合格率 100%。餐饮具集中消毒配送中心餐饮具监测采样 60 份，合格 60 份，合格率 100%。公共场所监测单位 15 个，采样 63 份，合格 60 份，合

合格率 95.2%。城区生活饮用水常规监测采样 24 份，合格 19 份，合格率 79%。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采样 58 份。合格 36 份，合格率 62.07%。农村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水样 165 份，合格 102 份，合格率 61.82%。二是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完成了重点职业病监测，对 3174 人职业健康卡及时进行了审核，对 19 例职业病人进行随访。组织对 7 家企业进行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监测 463 个岗位（工种），107 个岗位（工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超标，督促进行整改。7 个用人单位共 7773 人进行年度职业健康体检，体检覆盖率 100%。开展了无责任主体尘肺病患者摸底工作、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职业健康作品征集活动及职业健康达人评选工作。三是开展放射卫生管理。开展了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因素调查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危害因素调查，开展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处置排查。四是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预防健康体检，预防性健康体检 4279 人，未发现“五病”患者。五是开展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应体检 6748 人，实体检 6657 人，体检率为 98.65%。开展了学生营养日和全民营养周活动。六是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按照省级监测方案，对 5 个镇 20 个行政村 100 户家庭、6 所中小学进行了监测，完成了环境卫生状况调查。七是开展了居民健康素养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调查。在招贤镇、崔木镇、常丰镇 9 个行政村 540 户开展了居民健康素养调查。对丈八镇、九成宫镇、招贤镇 6 个行政村 120 人开展了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工作。

9、认真实施居民建档等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采取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全年共组织开展了 2 期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培训会，各卫生院分管项目人员 42 人参加了培训会。加强项目工作考核与评估，不定期督办，季考核通报，年终全面汇总，督促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任务。一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全县辖区内常住居民 92100 人，建立健康档案人数 89103 人，建档率 96.7%，建立电子档案 89103 人，电子建档率 100%，档案使用数 77156，全县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 86.59%。新建纸质档案 2230 人，电子档案 4050。开展了健康档案下转至村卫生室管理工作，档案下转 93%。二是老年人健康管理。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共 9989 人，建立健康档案 9989 份，建档率 100%，电子档案 9989 份，电子档案录入率 100%。健康管理 7203 人，健康管理率 72.7%。体检结果显示，有异常 4320 人，无异常 2944 人。三是健康教育。全年发放健康教育印刷材料 108427 份，播放健康教育音响资料 43416 小时，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 626 期，利用各种卫生健康日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358 次，咨询活动受众 10319 人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600 期，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受众 18764 人次，个体化教育受众人数 31829 人次。

10、加强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积极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全员核酸检测等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通过多种途径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购置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2 台，价值 35.5

万元。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疾控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参加水质能力验证 2 次 3 个指标，地方病能力验证 1 次 3 个指标，新冠能力验证 4 次，取得全国碘缺乏病实验室质量控制网络证书。完成了 4 次结核病痰检质控盲法复检工作。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意识，对危险品化学试剂、高压气瓶和剧毒化学品仓库清理整顿，分类管理。强化生物安全意识，全面落实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和管理，投资 1.8 万元建设了医疗废物暂存间，配备了相关设备设施，完善了管理制度，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

健全完善单位会计管理及内部控制各项制度，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范支出行为，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加强差旅管理。严格执行《麟游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按标准和规定程序做好公务接待工作。切实加强单位公车管理，保证车辆安全，满足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加强单位往来资金管理，较大金额支出会议研究，对部分陈年旧账进行了核对清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到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符合规定标准、程序和范围。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